

##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

近年來國內外經貿局勢快速變遷，就國際情勢來看，中國大陸在歷經 30 年經濟快速發展後，面臨產業結構轉型、法規制度調整、成本快速攀升，及經濟成長趨緩的諸多瓶頸。與此同時，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，消費能力大幅提升，再加上其積極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，擴大市場優勢，內需市場商機龐大，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亮點。目前東協十國之 GDP 合計為 2.4 兆美元，人口 6.2 億人；而南亞六國之 GDP 規模則為 2.7 兆美元，人口近 17 億人。且根據 Global Insight 預估，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未來 5 年(2017-2021 年)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4.9% 及 7.4%，遠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3.1%。在經濟成長下，東協及南亞國家將逐漸產生一群消費力很強的新興中產階級，形成商機龐大的內需市場。

而就國內情勢來看，目前台灣處於產業升級、結構調整的關鍵時刻，國內面臨薪資成長停滯、人才不足，及經濟成長動能熄火等困境。特別是我國過去雖在亞洲新興市場多有經貿布局，但以加工貿易之出口及投資型態為主，對於內需市場深耕不足；再加上以單項產品出口居多，附加價值較低，在台灣加入區域整合進程受阻之際，易受關稅障礙影響及面臨後進競爭者競爭，不利於我國出口擴張及經濟成長。此外，台灣也出現進出口貿易及對外投資過度集中中國大陸的問題，成為國家及經濟穩定發展的潛在風險。

在新的國內外大環境下，我國對於亞太之經貿佈局策略及對外戰略應有結構性的調整，以支援國內產業轉型及經濟成長。基於此，蔡總統於其 520 就職演說中強調要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提升台灣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，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，重新建構台灣與亞洲的連結。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，正式提出《新南向政策綱領》，將「新南向政策」定位為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，要為新階段的經濟發展，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，並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，創造未來價值。行政院也依此於 9 月 5 日提出《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》，且隨

之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，負責統籌與協調「新南向政策」之相關執行工作。

《新南向政策綱領》揭示台灣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之願景及短中長程目標，即要透過促進台灣和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18個國家的經貿、科技、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，共享資源、人才與市場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；以及透過建立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機制，形塑和新南向國家的合作共識，並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和分歧，逐步累積互信，進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，使台灣成為新南向國家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、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、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、及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。因此，「新南向政策」未來將秉持「長期深耕、多元開展、雙向互惠」核心理念，整合各部會、地方政府，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，從「經貿合作」、「人才交流」、「資源共享」與「區域鏈結」四大面向著手，並進行橫向串連，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逐步建立共同意識。

在上述推動背景與思維下，「新南向政策」希望在「經貿合作」面上可以協助台商改變代工思維，拓展內需市場，並強化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、及促進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服務輸出；在「人才交流」面上可以兼顧雙方的需求，在「以人為本、雙向多元」的交流原則下，由單向引進外籍勞工轉向雙向人才培養，提升台灣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；在「資源共享」面上可以發揮醫療、文化、觀光、科技、農業等軟實力優勢，作為我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，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；在「區域鏈結」上，推動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，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，並透過國際合作來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夥伴關係。

整體而言，「新南向政策」是台灣在國內外新情勢下，全面性經貿及對外戰略之一環，不僅是著眼於分散經貿風險，爭取更多市場商機，更希望尋找台灣經濟新動能及供應鏈上的新定位，並透過台灣在國際社會有意義的參與，達到區域和平穩定之目的。